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36號

原告 張誌元

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保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據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」，並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裁判費金額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80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開程式欠缺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於114年6月3日提出陳情狀，陳稱原告在監執行，無能力具備訴訟資料等語，然原告在監執行，並非起訴得不符程式之理由。又本院114年度中補字第1802號裁定載明原告起訴狀應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」，即應具體記載係向何人請求多少金額等，並附記第一審裁判費徵收

標準，原告得依此重新提出訴狀、繳納裁判費以合法提起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卉煊